

簽 於 電機工程系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日期：112年7月4日

主旨：謹陳本系「招收學生修讀雙主修審查及承認作業辦法」、「招收學生選讀輔系審查及承認作業辦法」修正案，簽請核示。

說明：旨揭辦法業經112年6月21日11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會議^紀錄詳如附件一，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二。

擬辦：如奉核可，擬提案至教務會議，並請相關單位協助後續事宜。

會辦單位：教務處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專任助理 王希鈞 0704 0835	本案如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請送法規電子檔乙本予本組，以利後續網站更新事宜。	
電機工程系 主 任 卜文正 0704 1412	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專員 湯瑞芬 0705 0816	如擬 副校長 邱文志 0706 0833
電資學院 院 長 楊勝智 0704 1654	組長 陳淑鈴 0705 1141	
	教務長 賴秋庚 0705 1323	

秘書 高明裕 0705
1328

組員 蔡沛珊 0705
1159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 年 06 月 21 日(三)上午 13 時 00 分

二、地點：工程館三樓 E334 會議室

三、主席：卜文正主任

紀錄：王希鈞

四、出席委員：詳如清冊

五、工作報告：(略)

六、討論議案：

提案一：本系四技實務專題實施辦法修訂，提請討論。

說明：(略)

提案二：因應本校參加「臺灣國立大學系統」，擬修改本系「招收學生修讀雙主修審查及承認作業辦法」(簡稱雙主修辦法)、「招收學生選讀輔系審查及承認作業辦法」(簡稱輔系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案經 112 年 06 月 20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2. 依註冊組通知，本校與 10 所國立大學成立「臺灣國立大學系統」，整合 11 所國立大學的資源，透過「跨校輔系及雙主修」合作拓展學生學習視野，自主打造 1+n 學位，並自 112 學年度起生效。相關資料詳如附件 2-1。

3. 本系雙主修辦法、輔系辦法擬新增他校學生跨校修讀本系相關規定，詳如附件 2-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新聘教師員額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略)

七、臨時動議：(略)

八、散會：13 時 50 分。

主任助理王希鈞

主任卜文正
2023
0626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招收學生修讀雙主修審查及承認作業辦法

91年10月07日 9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96年01月10日 9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03月04日 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06月15日 109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10月27日 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11月11日 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12月16日 110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06月20日 11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4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2年06月21日 11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系「招收學生選讀雙主修審查及承認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招收修讀雙主修學生，除依照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外，審查標準及修課規定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修讀條件：
1. 本校他系日間部四技四年制學生，或「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他校性質不同學系日間部四年制學生。
 2. 先修科目並及格：微積分(一)、微積分(二)。【微積分可抵免微積分(一)】
- 第四條 名額限制：
1. 本校學生每一學年以10名為限。
 2. 他校學生每一學年以3名為限，並經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第五條 雙主修應修學分數及應修科目依本校相關法規及系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送請教務處註冊組公告，修正時亦同。
- 第六條 若主系曾修習與本系專業科目名稱相同或相近，不得作為雙主修應修之科目學分。
- 第七條 雙主修申請人數若超過規定名額，則以歷年學業成績平均分數高低決定錄取先後。必要時經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增加錄取名額。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電機工程系雙主修科目一覽表

110年03月02日 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10月27日 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項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雙主修專業課程	電路學(一)、電路學(二)、 邏輯設計、計算機程式、 微處理機及實習、工業配電設計、 電子學(一)、電子學(二)、 工程數學(一)、工程數學(二)、 電機機械、電力電子學、 自動控制、電力系統、電機控制	左列課程須修滿31學分 (含)以上
雙主修專業選修課程	電機系專業選修課程任選3學分/4學時課程 3門(詳見本系日間部四技學分計畫表)。	9學分
備註：	1. 修讀本系雙主修至少需修讀40學分(含)以上(詳如上表)。 2. 修讀本系雙主修課程學期中以修讀原學制課程為原則。 3. 修讀本系雙主修課程，請選擇尚有修課名額之班級及科目。	合計40學分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招收學生修讀雙主修審查及承認作業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文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修讀條件：</p> <p>1. <u>本校他系日間部四年制學生，或「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他校性質不同學系日間部四年制學生。</u></p> <p>2. 先修科目並及格：微積分(一)、微積分(二)。【微積分可抵免微積分(一)】</p>	<p>第三條 修讀條件：</p> <p>1. 本校他系日間部四技學生。</p> <p>2. 先修科目並及格：微積分(一)、微積分(二)。</p>	<p>1. 因應本校參加「臺灣國立大學系統」，新增他校學生跨校修讀本系相關規定。</p> <p>2. 避免性質不同學系微積分課程僅有一學期。</p>
<p>第四條 名額限制：</p> <p>1. <u>本校學生每一學年以 10 名為限。</u></p> <p>2. <u>他校學生每一學年以 3 名為限，並經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u></p>	<p>第四條 名額限制：每一學年以 10 名為限。</p>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招收學生選讀輔系審查及承認作業辦法

91年10月07日 9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96年01月10日 9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03月04日 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06月15日 109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10月27日 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11月11日 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12月16日 110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06月20日 11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4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2年06月21日 11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生選讀輔系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系「招收學生選讀輔系審查及承認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招收選讀輔系學生，除依照本校「學生選讀輔系辦法」規定外，審查標準及修課規定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修讀條件：
1. 本校同部別(同學制)他系四技學生，或「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他校性質不同學系同部別(同學制)學生。
 2. 先修科目並及格：微積分(一)、微積分(二)。【微積分可抵免微積分(一)】
- 第四條 名額限制：
1. 本校學生日間部四技四年制每一學年以5名為限，進修部四技四年制每一學年以3名為限。
 2. 他校學生日間部四年制每一學年以2名為限、進修部四年制每一學年以2名為限，並經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第五條 輔系應修學分數及應修科目依本校相關法規及系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送請教務處註冊組公告，修正時亦同。
- 第六條 若主系曾修習與本系專業科目名稱相同或相近，不得作為輔系應修之科目學分。
- 第七條 選讀輔系申請人數若超過規定名額，則以歷年學業成績平均分數高低決定錄取先後。必要時經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增加錄取名額。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電機工程系輔系科目一覽表

110年03月02日 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10月27日 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項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輔系專業課程 至少 20 學分	電路學(一)、電路學(二)、 計算機程式、微處理機及實習、 工業配電設計、 電子學(一)、電子學(二)、 電機機械、電力電子學、 自動控制、電力系統、電機控制、	左列課程任選 20 學分 (含)以上
備註：		合計 20 學分
1. 選讀本系輔系至少需修讀 20 學分(含)以上(詳如上表)。		
2. 選讀本系輔系課程學期中以修讀原學制課程為原則。		
3. 選讀本系輔系課程，請選擇尚有修課名額之班級及科目。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招收學生選讀輔系審查及承認作業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文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修讀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本校學生日間部四年制</u>每一學年以 5 名為限，<u>進修部四年制</u>每一學年以 3 名為限。 2. 先修科目並及格：微積分(一)、微積分(二)。【<u>微積分可抵免微積分(一)</u>】 	<p>第三條 修讀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同部別(同學制)他系四技學生。 2. 先修科目並及格：微積分(一)、微積分(二)。 	<p>1. 因應本校參加「臺灣國立大學系統」,新增他校學生跨校修讀本系相關規定。</p>
<p>第四條 名額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本校學生日間部四技</u>每一學年以 5 名為限；<u>進修部四技</u>每一學年以 3 名為限。 2. <u>他校學生日間部四年制</u>每一學年以 2 名為限、<u>進修部四年制</u>每一學年以 2 名為限，並經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p>第四條 名額限制：</p> <p>日間部四技每一學年以 5 名為限；進修部四技每一學年以 3 名為限。</p>	<p>2. 避免性質不同學系微積分課程僅有一學期。</p>